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719-1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台州市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10037338186867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0654	驾驶员左侧罩壳	件	50	23.8	1190	154.7	1344.7	ZY2248
2	SHT0010655	驾驶员右侧罩壳	件	50	23.8	1190	154.7	1344.7	
合计				100		2380	309.4	2689.4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689.4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捌拾玖元肆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并在5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,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台州市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年7月23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7220007

#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7/22 11:10:05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合同章申请: 样件采购合同-ZY2248-佩雷希		
编码:	GZLXH-20240722-069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台州市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2689.4元。价格按照上批次订单20240529-14价格审批执行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7/22 11:23:36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7/23 13:17:10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7/23 17:57:18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7/24 10:58:09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7/24 11:00:30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6030007

#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6/03 10:53:40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2248-佩雷希		
编码:	GZLXH-20240603-071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福田A6项目 (ZY2248) 左右罩壳, 因此项目罩壳模具由台州市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开发, 未转移, 小批订单紧急, 直接由模具开发商安排打件。打件模具开机费600元*2, 运费预计295元*4箱。以上价格未税, 税率13%。货到付款, 具体价格详见附件1。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台州市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2689.4元。详见附件5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6/03 11:04:57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6/03 11:49:30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6/03 18:48:31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6/04 10:08:24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6/05 09:36:27

#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供应商报价		审批单价		供应商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	
1	SHT0010654	驾驶员左侧罩壳	件	50	43	2150	23.8	1190.0	台州市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	开机费600元，运费590元。
2	SHT0010655	驾驶员右侧罩壳	件	50	43	2150	23.8	1190.0	台州市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	开机费600元，运费590元。
				100		4300		2380.0		
备注：1、福田A6项目（ZY2248）。 2、因此项目罩壳模具由台州市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开发，未转移，小批订单紧急，直接由模具开发商安排打件。 3、以上价格未税，税率13%。 4、货到付款。	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	采购负责人			采购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	日期：			日期：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719-1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台州市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10037338186867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0654	驾驶员左侧罩壳	件	50	23.8	1190	154.7	1344.7	ZY2248
2	SHT0010655	驾驶员右侧罩壳	件	50	23.8	1190	154.7	1344.7	
合计				100		2380	309.4	2689.4	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689.4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捌拾玖元肆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  30 天 /  60 天 /  90 天 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并在5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台州市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年7月23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